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主体招标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彦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主体招标采购（项目编号：[230126]JXXM[CS]2023002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外业调查采样）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地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4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调查采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主体招标采购	一、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采样数量2226个表层样点。采样地点：巴彦港镇、丰乐乡、富江乡、红光乡、华山乡、龙庙镇、松花江乡、万发镇、西集镇、兴隆镇。二、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春季，完成制定地点土壤表层样点采集工作。三、外业调查采样要求：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控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领队、质控专家、外业调查采样全程指导等）。为了保证外业采样进度，外业调查采样需组建8-10组采样队，其中，每个采样队需配备技术领队一名，技术领队须持有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表层调查采样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培训班合格学员名单及证书编号网查截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测绘、林业工程、园林、生态学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持有国家或省级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提供职称证以及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培训班合格学员名单及证书编号网查截图）。外业调查采样队，要配备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现场责任人，严格落实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外业调查采样按照普查要求由县级进行全程质控，全国土壤普查办、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抽查土壤样品采集质量。采样数据结果按照技术要求上传平台，需通过国家、省级、县级三普办审核合格，并将采集土样转交给制备单位，才能视为完成服务。整个服务过程要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四、招标采购内容：1、调查采样数量。需要完成全县2226个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及质量控制。2、普查内容样点调查采样、土样流转服务等服务必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要求进行。3、资金预算（1）外业调查采样，预算资金144.69万元。参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试点外业采集资金，完成上述外业采样任务，每个点预算资金650元，完成2226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共计144.69万元。（2）外业调查质量控制，每个点位预算资金50元，2226个点位，共计11.13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春季，完成制定地点土壤表层样点采集工作	按照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1,480,000.00	1.00	项	1,480,000.00

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